



主題: 作主門徒

啟應經文:詩篇 4:1-8

主題經文: 羅馬書 8:28-30

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 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前言:認識『神永遠的旨意與神作工的法則』

本論: 作主門徒

一.是神的命令也是我的需要：

- 1.命令: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(太 28:19 - 20)
- 2.需要:做完全人(太 19:21)得自由(約翰福音 8:31-32)得基督(腓立比書 3:8;13-14)
- 3.門徒的意義：學生、跟隨者 (呼召門徒太 4:19; 太 9:9)

二.我們在基督的學校作門徒:

1.門徒的要求：

(a).要付代價：「撇下網」、「撇下船」、「別了父親」(太 4：18-22)

「撇下一切所有的」(路 14:26-27)

(b).要捨己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 9：23)

詩篇 4:7 你使我心裡快樂，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 8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，因為獨

有你—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。

2.門徒的特點：



a).活在光中/ 因為，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；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(詩

36:9)

b).活在愛中/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(約 13:35)

c).活在生命中/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，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。(約 15:8)

3. 『基督的學校』 --- 宇宙最高的學府，最好的老師

a). 『神』獨自引導，並無它神 (申 32 : 10-12)

b). 『基督』一再親自召人來跟隨祂 (太 4 : 18-22 , 28 : 19-20 ; 路 9 : 23)

c). 『聖靈』在凡事上的教導 (恩膏的教訓) (約壹 2 : 27)

d).最好的教材及內容:從萬有中得著基督(羅 8:28-30)

『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』(西 3:11)

三.終極的目的：像耶穌(羅 8:28-30，徒 4 : 13，可 14 : 67)

- 『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』：成為 神的僕作 (弗 2:10)

- 基督至終要「率領眾子進入榮耀」(來 2 : 10)

四.結論:

知萬事均是主工具、做成基督榮耀生命、每日都依靠神恩惠、直到榮耀進入天家!